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对学院中层干部的监督管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1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院中层干部，是指由学院党委和行政任命或聘任的各职能处（室、部）、院系（部、中心）、教辅单位和附属单位的正职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干部，以及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干部。

第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干部推动学院以及本部门科学发展为目标，以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以干部任职期间本部门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主要内容，加强对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提高干部

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自觉性，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

第四条 根据中层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中层干部在任期内、任期届满或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辞退、退休等事项，以及在任期内学院认为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均应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条 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由组织人事处提出委托，经学院党委批准后，审计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审计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七条 在审计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审计处可聘请专业人员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八条 学院成立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组织人事处、国资及产业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联席会由主管审计工作的院领导主持。

联席会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九条 联席会工作职责：管理学院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各相关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审议、研究制定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审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听取和审议经济责任审计工

作开展情况、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查处情况报告；重大问题按规定程序提交学院党委会决定；监督检查审计整改的落实情况；讨论研究与经济责任审计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联席会成员单位应紧密配合，共同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一）纪检监察室主要职责：向审计处通报所掌握的被审计中层干部及所在单位廉政建设的有关情况；依纪依法受理审计移交的案件线索，查处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对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组织人事处主要职责：提出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计划；向审计处出具审计通知文件；通报被审计中层干部的有关情况和被审计中层干部工作职责；提供被审计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情况等有关资料。根据审计结果和有关规定对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他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三）国资及产业管理处、计划财务处主要职责：根据各部门中层干部的岗位职责制定相关的经济责任及指标；向审计处提供审计所需要被审计中层干部财务、资产管理等相关资料。

（四）审计处主要职责：研究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制度；根据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等独立实施审计；提交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检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整改落实。

联席会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部门在经济责

任审计中的作用，共同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三章 内容与要求

第十一条 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根据被审计中层干部的岗位职责等情况确定。

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本单位有关职责，推动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四）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五）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六）本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七）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八）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

（九）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十）对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十一）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十二）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三）其他联席会提出的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二条 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限一般包括干部整个任职期限。

第十三条 审计实施过程中，需向其他部门或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应当予以协助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四条 审计处应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接受组织人事处的书面委托，报请学院党委批准后，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一）进行审前调查；
- （二）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 （三）送达审计通知书，并发出审计公示；
- （四）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 （五）起草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 （六）审计处审定审计组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 （七）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处根据学院党委会议决定进行立项，安排审计人员成立审计组，并指定审计组组长。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织进行审前调查，制定审计工作方案。

第十七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或原任职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八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审计处组织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会议，通报审计工作具体安排和要求，并对实施的经济责任审计进行公示，接受监督。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派人参加。

第十九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向审计组提供下列资料：

- （一）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或合作协议、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内控制度等资料；
- （三）被审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主要内容包包括：

- 1. 管理职责范围和分工；
- 2. 与目标责任制有关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 3. 利用资源开展业务的效益、效果情况；
- 4.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及相关项目情况；
- 5. 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情况；
- 6.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 7. 单位及本人遵守国家财经法纪、学院规章制度和中层干部廉政规定的情况；

8. 本人认为在经济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9.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对审计中提出的问题及时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单位以及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有关的文件资料、档案，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等，召开座谈会，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并取得证明资料。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起草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中层干部所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被审计中层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被审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其中包括以往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三）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被审计中层干部应当承担的

责任；

（四）对被审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审计评价；

（五）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需要反映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将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初步审定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请联席会进行审议，经主管院领导审核后，提交学院党委常委会议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分别报送学院领导，提交委托审计的部门，送达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抄送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所在部门存在违反国家、学院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处可以根据《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规定，按照学院规定的程序，在职权范围内提出制止、纠正的处理意见；对审计发现的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问题，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对审计处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审计处

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由审计处提交学院主管审计工作的院领导在 2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被审计中层干部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议复审。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学院有关规定及目标责任考核等，在规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三十条 审计处对被审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问题所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应当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界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直接责任，是指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学院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学院有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而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国有资产（资金、

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五）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责任，是指中层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除直接责任外，中层干部对其直接分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二）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干部对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制度，逐步推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制度，提高审计结果透明度，推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得到整改。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主动整改存在的问题，落实审计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审计处。中层

干部离任要做好经济事项的交接工作，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是交接的重要内容之一。新任中层干部负责全面落实审计意见，离任干部有配合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审计处对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认为需要处理的，应向学院提出处理意见；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应移交组织人事处、纪检监察室处理；触犯刑律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组织人事处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中层干部的重要依据，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中层干部本人档案。联席会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以及中层干部管理监督的要求，主动运用审计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中层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对其他干部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